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系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 设立分公司名称：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二)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 分公司负责人：韦剑

(四) 营业场所：贵阳市青年路35号(省团校隔壁)蓝明孵化园

(五)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旅游业、文化业、酒店业的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除木制品)、

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业务实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

（二）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设立贵州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设立贵州分公司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